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何海（信用编号：BH024456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二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经核查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江门市鹏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报告表P21混炼、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单位错误，应为“千克/吨三胶-原料”，而不是“千克/吨-产品”，项目年使用硅胶50吨/年，故项目混炼、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应为 $3.27 \text{ 千克/吨三胶-原料} \times 50 \text{ 吨/年} = 0.1635 \text{ 吨/年}$ ，而不是0.174吨/年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

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26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j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